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談子民教授與黃露華女士 勵學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105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12 日學務處核備通過  
105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更名  
105 年 10 月 19 日學務處核備通過  
106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2 項  
106 年 10 月 16 日學務處核備通過  
109 年 09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03 日學務處核備通過

- 成立宗旨 談子民教授，江西人，生於民國三年，卒於民國八十五年。談教授早年未入小學，但苦讀不懈，以同等學歷考取高中。高中畢業後獲保送廈門大學，但選擇公費之中央政治學校，後又取得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碩士。談教授任教於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政工幹校、中國文化大學，作育英才無數。談子民教授及黃露華女士伉儷一生儉樸，克勤克儉，談教授辭世後，夫人黃露華女士依其遺願，於民國一〇三年將遺產全數捐贈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作為獎助學金，由本校校務基金專戶管理。為鼓勵清寒學生認真向學，激發其向上精神，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本獎學金由本系成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評審給獎事宜。前項管理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本系系友及社會賢達等共 9 至 11 人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二條 獎助對象：本系學、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 第三條 獎助名額：每年至少 1 名。
- 第四條 獎助金額：視每年利息多寡決定。
- 第五條 申請條件：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者。  
二、需要經濟補助者優先。  
三、能配合參與本系之教學或研究相關知能培訓。
- 第六條 申請時間：由本校政治學系公告，一學年辦理 1 次為原則。
- 第七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本系教師推薦。
- 第八條 獲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須依第五條第三款參與之教學或研究

培訓，其方式及時數由本系為合理之安排。

第九條 獲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核發本獎助學金：

一、休學、保留學籍或退學。

二、未依本系安排參與培訓或未通過培訓考核且經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認定者。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本系其他獎學金頒給辦法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